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活动

项目编号: XD-ZC-2025-10

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 响应函	39
二 响应一览表	41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42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43
五 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活动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ZC-2025-10

项目名称：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活动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活动	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50000.00	无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元）：	3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6 至 2025-09-23，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至宁夏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邮箱（1498250418@qq.com）进行登记，报登记时请将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登记成功后免费领取一套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6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B 座 3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09-26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B 座 3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街 121 号

联系方式：王煜纬 18295178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宁夏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龙马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王强 13995279369

代理机构：宁夏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活动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街 121 号 联系人：王煜纬 电 话：1829517890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龙马大厦 13 楼 业务联系人：王强 电 话：13995279369 邮 箱：1498250418@qq. 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

	<p>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p> <p>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或证明；</p> <p>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8.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p>

	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项目总预算金额：350000.00元；最高限价：350000.00元

9	保证金：0.0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1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自然）日
12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开始时间：2025-09-26 08:30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9-26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B 座 3 层）
13	磋商时间：2025-09-26 09:00 磋商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B 座 3 层）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5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6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u>1</u> 个自然（日历）日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p>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标准是招标金额的1.5%，计5250元，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取形式：转账或现金</p> <p>收取时间：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p>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0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p> <p>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阅读采购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p> <p>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p> <p>质疑接收：</p> <p>联系单位：宁夏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龙马大厦13楼</p> <p>联系电话：13995279369</p>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纸质响应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U盘1个（含Word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PDF版）。

(2)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
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
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
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

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

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一、活动背景

中国考古学会年会是中国考古学领域最高级别的学术会议之一，由中国考古学会主办，每年举办一次。该会议汇聚全国考古机构、高校及文博单位的专家学者，分享最新研究进展，讨论热点议题，反映学科前沿，分组讨论不同时期、区域考古新动态。通过举办公众考古活动，向公众宣传考古工作成果。该年会既是学术交流的殿堂，也是行业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源，对推动中国考古学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宁夏考古研究工作水平，扩大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知名度和影响力，经与中国考古学会沟通对接，决定 2025 年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在宁夏召开。

二、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一：中国考古学会理事会

活动主题二：新时代考古学的使命与担当：从中华文明起源到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

活动议题：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参加人员

活动规模 150 人。

五、日程安排

按采购人要求

六、活动预算

采购预算 350000 元，活动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金、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七、服务要求

(一) 举办一场活动（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活动），负责活动整体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二) 活动时间

活动暂定于 2025 年 10 月 11~14 日举办，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 活动接待：

- 1、做好各类嘉宾的食宿、交通、接待等流程的安排、服务；
- 2、做好大会车辆、用餐的安排和服务；
- 3、做好大会考察活动及其他配套活动的安排和服务；

(四) 会场要求

1、为保证活动质量体现服务水平，会场所属酒店会场面积可满足本次活动的要求，并具有满足本次大会举办所需要的舞台、大屏等设备及配套系统。会场所属酒店同时提供本项目所邀请嘉宾的住宿及就餐等服务。具体会场选址须经采购人同意；

- 2、会场搭建布置应匹配会议整体的硬件、软件要求，契合整体活动的氛围。

(2)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所有工

作。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本项目仅限中标单位自主完成供货及与之配套的安装调试服务，中标单位必须具备在项目所在地从事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条件，不得联合经营、分包、转包、自行招商。
- 4、中标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通知，随时做好供货及服务工作。
- 5、合同履行期内若中标单位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出现重大事故，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 6、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后期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风险。中标人须按经采购人确认的最终服务方案实施，不得擅自修改方案和更换材料。确需修改或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 8、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70%；乙方完成合同期内所有工作，经审甲方核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0%。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合同约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或证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

	的资格要求	供证明文件, 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注: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明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10分
技术部分评审 (71分)	对项目的基本认识 对项目的基本认识	对项目的基本认识, 主要包括: ①项目背景; ②对项目目标的认识; 以上每个小项,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执行条理清晰的得5分; 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执行条理不清晰的得3分; 只提供少量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 其他不相关内容描述过多, 内容不完备的得1分; 未提供的	1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明细	分值
	不得分。	
活动实施服务方案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次活动实施服务方案, 方案应体现项目特征和内在要求, 与项目高度结合, 切实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 主要包括:</p> <p>①实施方案; ②会场运行基础条件协调方案; ③服务流程策划方案; ④嘉宾、媒体邀请接待方案; ⑤住宿、交通、餐饮实施方案; ⑥活动安全、卫生保障方案(含食品安全保障);</p> <p>以上每个小项,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执行条理清晰的得 5 分; 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执行条理不清晰的得 3 分; 只提供少量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 其他不相关内容描述过多, 内容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 分
会场搭建布置氛围营造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提供会场布展搭建布置方案, 匹配会议整体的硬件、软件要求, 契合整体活动氛围营造与展示效果。布展方案体现项目特征和内在要求, 与项目高度结合, 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高, 氛围营造与展示效果与整体活动相呼应的得 10 分;</p> <p>布展方案对项目特征和要求有所欠缺, 能基本切合项目需求, 具有可操作性, 氛围营造和展示效果与整体会议基本切合得 7 分;</p> <p>布展方案对项目特征和要求基本切合项目需求, 可操作性不高, 氛围营造、展示效果与整体会议切合度不高的得 5 分;</p> <p>布展方案缺乏对项目整体设计思路的呼应, 展场布置、氛围营造、展示效果与整体会议不切合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针对本项目会议整体的服务保障方案, 主要包括:</p> <p>①服务时间进度安排、搭建质量控制; ②服务承诺; ③后勤保障措施;</p> <p>以上每个小项,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执行条理清晰的得 5 分; 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执行条理不清晰的得 3 分; 只提供少量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 其他不相关内容描述过多, 内容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分
应急预案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提供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预案、防火安全预案、线上会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对实施过程中的突发紧急状况有全面的预判性及对应措施,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具备科学合理性, 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6 分;</p> <p>对实施过程中的突发紧急状况有一定的预判性及对应措施, 应急预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有</p>	6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明细		分值
	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对实施过程中的突发紧急状况有简单的预判性及对应措施，应急预案简单，可行性不高，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对实施过程中的突发紧急状况无预判性及对应措施，应急预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审 (19 分)	项目团队	①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每有一项类似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②其他项目组成员(包含展览、会议、设计、新闻、外语等专业人员，不含志愿者)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拟派团队应明确人员具体信息和工作职责，未提供不得分。	14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会议策划接待、展览布展、大型活动策划或展务综合服务等)的，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十二次年会活动。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响应及相关承诺等内容。

技术标准: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总金额)
(¥_____)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 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 组成验收小组,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款项支付

1. 乙方履约完成后,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按照采购人规定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及支付申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咨询、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供服务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服务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提供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无。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 (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1.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服务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服务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采购需求响应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需求要求提供，自行拟定格式

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无
---	---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 _____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最高限
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
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